


文件編號	IC-250-24
版次	1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實施標準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b>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b>			制訂單位：	技術合作處	
	文件編號：	IC-250-24	版本：	1	制訂日期：	<b>105/11/16</b>
	文件名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標準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 /


## 核 定

單位	簽章	單位	簽章
制定單位：		核 稿： (單位主管)	
撰寫人：		校 長：	
會審單位	簽章	會審單位	簽章
秘書室：			

	<b>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b>			制訂單位：	技術合作處	
	文件編號：	IC-250-24	版本：	1	制訂日期：	<b>105/11/16</b>
	文件名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標準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 /


### 修訂紀錄表

修訂日期	頁次	原有內容	修訂內容	修訂者	審查者	核定者	版次
105/11/16		新訂		陳靜嫻	侯宏誼	黃柏翔	1

	<b>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b>			制訂單位：	技術合作處	
	文件編號：	IC-250-24	版本：	1	制訂日期：	<b>105/11/16</b>
	文件名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標準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 /

## 目 錄

一、目的.....	4
二、適用範圍.....	4
1. 流程圖.....	4
2. 作業程序.....	6
3. 控制重點.....	6
4. 使用表單.....	6
5. 法源依據.....	6
6. 校內相關文件.....	6

	<b>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b>			制訂單位：	技術合作處	
	文件編號：	IC-250-24	版本：	1	制訂日期：	<b>105/11/16</b>
	文件名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標準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 /

### 一、目的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二、適用範圍

各科申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行政作業流程及業務單位。

### 三、作業說明

#### 1.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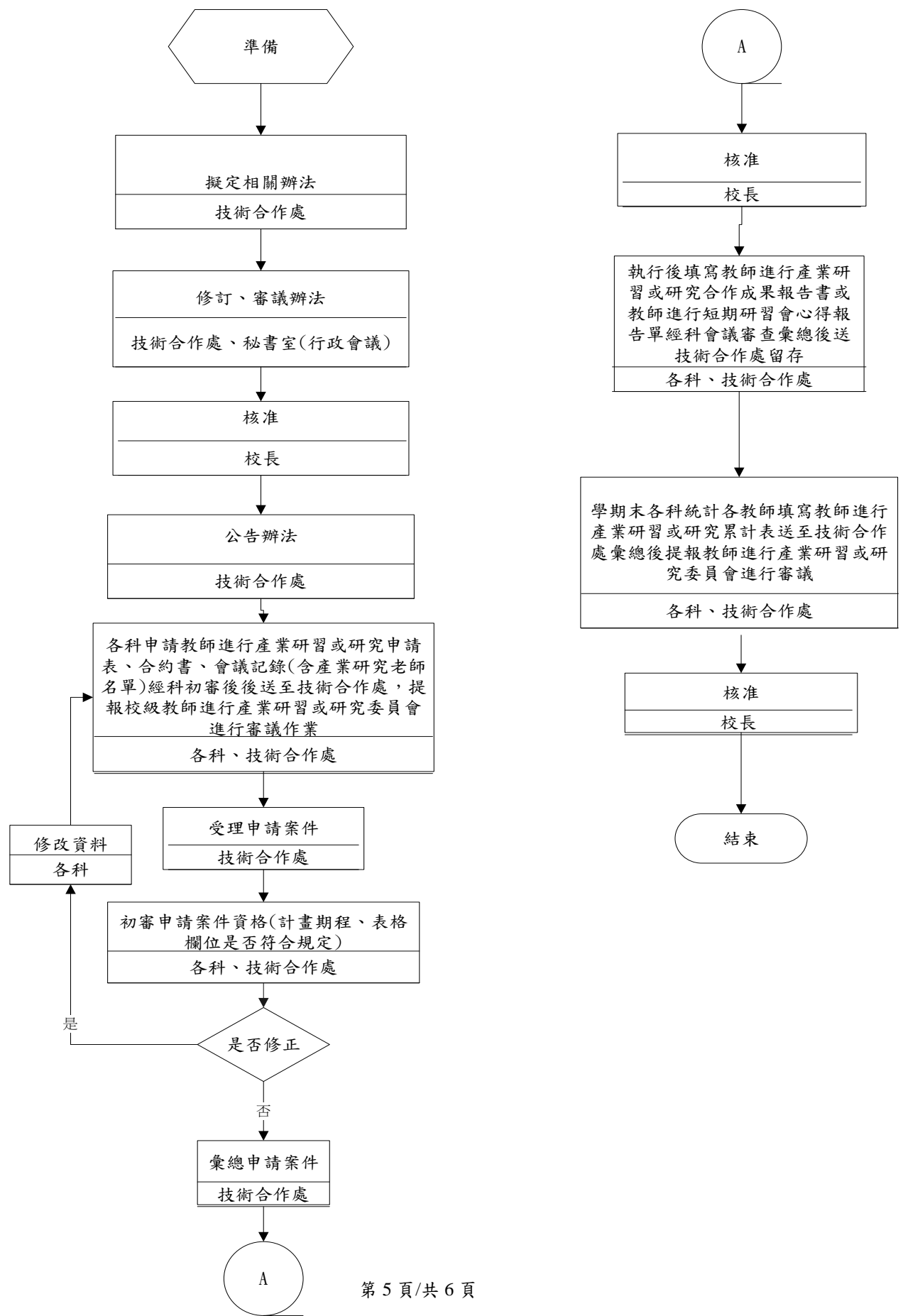
1.1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文件編號： IC-250-24      版本： 1  
 文件名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標準作業程序

制訂單位： 技術合作處  
 制訂日期： 105/11/16  
 修訂日期： / /



	<b>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b>			制訂單位：	技術合作處	
	文件編號：	IC-250-24	版本：	1	制訂日期：	<b>105/11/16</b>
	文件名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標準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	/ /

## 2.作業程序

- 2.1 技術合作處擬定相關辦法，提至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
- 2.2 技術合作處公告辦法。
- 2.3 各科申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通過科會議初審後送技術合作處彙總後，提報校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
- 2.4 技術合作處初審各科申請計畫期程、表格欄位是否符合規定。
- 2.5 各科教師執行後填寫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成果報告或教師進行產業短期研習會心得報告單經科會議審查後送至技術合作處留存。
- 2.6 學期末各科統計各教師填寫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累計表送至技術合作處彙總提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委員會進行審議通過。

## 3.控制重點

- 3.1 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應陳校長核定實施。
- 3.2 各科申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應通過科會議初審後送技術合作處彙總後，提報校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
- 3.3 技術合作處應初審各科申請計畫期程、表格欄位是否符合規定。
- 3.4 各科教師執行後應填寫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成果報告或教師進行產業短期研習會心得報告單經科會議審查後送至技術合作處留存。
- 3.5 期末各科應統計各教師填寫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累計表送至技術合作處彙總提報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委員會進行審議通過。

## 4.使用表單

- 4.1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合作申請表(IC-250-24-01)
- 4.2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合約書(IC-250-24-02)
- 4.3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IC-250-24-03)
- 4.4 教師進行產業短期研習會心得報告單(IC-250-24-04)
- 4.5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累計表(IC-250-24-05)

## 5.法源依據

- 5.1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 6.校內相關文件

- 6.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250-24)